2010年平东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

　引言

　　本报告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）要求，由铁东区平东街道办事处编制的2010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

　　全文包括概述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的人员、收费及减免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咨询情况，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、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　　一、概述

　　根据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平东街道开始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专门配备了1名工作人员，保证我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，政府信息公开咨询、申请以及答复工作均得到了顺利开展。

　　继续加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一方面办事处办公室组织工作人员认真学习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文件。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流程，把政府信息公开融入街道日常工作程序中。

　　二、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

　　（一）公开情况

　　我街道坚持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依法行政、加强监督、勤政廉政建设的一项基本制度,同时拓宽公开渠道,使人民群众的知情权,参与权和监督权得到充分保障。

　　（二）公开形式

　　由办事处办公室专职人员负责网上公开工作，确保信息公开及时、有效，方便群众查询。

　　（三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　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法定化、规范化、常态化、便民化。下一步的工作将按这些要求，努力实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常态化、规范化的目标。

　　1、丰富公开形式。进一步完善政府公报、信息公开栏等载体建设；完善街道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建设

　　2、规范工作流程。规范信息公开流程，提高公开的处理效率，方便公众查阅、申请、获取政府信息。政府信息公开的咨询服务工作。

　　3．建立长效机制。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绩效考评的内容，建立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审查和更新维护、考核评估、监督检查评议、培训宣传和工作年报等工作制度，促进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发展，深入、持续、高效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　　4、抓好学习培训。按照 “全面、深入、持续、有效”的培训工作要求，制定学习规划，有重点、有侧重地加强领导干部、工作人员的学习培训，采取会议、交流、现场会、调研、督查等形式加强培训和指导。

　　三、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

　　（一）申请情况

　　平东街道办事处2010年度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0件。

　　（二）答复情况

　　平东街道办事处2010年度未收到申请件。

（三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

　　四、人员和收支情况

　　（一）工作人员情况

　　　　本机关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人员共1人。

　　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收费情况

　　　　2010年本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共收取检索、复印、邮递等成本费用共计0元。

　　（三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减免收费情况

　　2010年本机关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人减免收取检索、复印、邮递等成本费用共计0元。

　　（四）与诉讼有关的费用支出

　　2010年本机关与诉讼有关的费用支出共计0元。

　　（五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　　五、咨询情况

　　2010年，平东街道办事处共接受公民、法人及其他组织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咨询0人次。

　　六、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

　　2010年，针对平东街道办事处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申请0件。

　　针对平东街道办事处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诉讼案0件。

　　针对平东街道办事处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诉案0件。

　　七、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

　　 一、主要问题

　　信息公开不及时，信息公开意识及工作流程需要进一步加强。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没有落实到日常工作流程中，工作人员在生成的政府信息时，缺乏及时公开信息的意识。

　　二、改进措施

　　（一）进—步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推进政务公开的目标任务。要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从转变政府职能、执政为民、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高度认识，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，使工作人员普遍了解政府信息公开条例，强化培养信息公开意识。

　　（二）加强培训教育，提高服务意识是搞好政务公开工作的基础。要对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人员进行专门培训，加强公开意识、业务系统培训，提高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

　　（三）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将保密审查和信息公开列为街道发文程序，加大力度做好日常信息分类公开的各项工作，及时公布信息，切实做到信息公开的内容按《条例》的要求，努力做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充实和完善。

　　（四）加大创新力度，不断完善信息公开方案。努力探索信息公开的新途径，开展多种信息公开形式，畅通公开渠道，有针对性开展工作，完善各项工作预案，确保信息公开工作顺利、高效、有序地推进。

　　（五）学习借鉴兄弟单位的优秀经验，通过交流查找自身不足，学习先进单位工作机制。积极与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沟通学习，及时汇报工作进展，遇到难以处理情况第一时间请示区政府办公室,确保信息公开工作严谨、及时、便民、高效。

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日